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81-1号

盐边县嘉鼎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510422MA67UR685K**
法定代表人：张步
身份证号码：**61042319760804053X**
地址：盐边县桐子林镇西环北路**171**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**2021**年**7**月**5**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建设的盐边县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**2020**年**6**月**29**日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行，**2020**年**9**月**5**日，污水全部进入该项目进行处理，原污水处理厂（盐边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）停止运行，**2020**年**7**月**4**日，该项目自动监控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联网调试，但截止**2021**年**7**月**5**日，盐边县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，自动监控设施未通过验收。

上述事实有在线监控上传数据、延期调试报告、盐边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停运报告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**2021**年**11**月**25**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81-1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后，你公司

提出了举行听证的要求，2021年12月21日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了听证，2021年12月28日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》结论“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裁量适当，建议维持原处罚决定。”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第四条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，采用自由裁量计算器计算处罚金额为贰拾万元整（¥：200000元）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：200000元）的行政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1 月 6 日

